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胡晓明、叶新、吕振亚

2020年4月29日